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20〕第 43 号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6 日《关于资阳市 2008 年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土〔2008〕356 号)、2011 年 3 月 28 日《关于资阳市 2010 年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土〔2011〕212 号)、2019 年 5 月 7 日《关于资阳市 2018 年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土〔2019〕221 号),依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20〕第 13 号征收土地公告,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对雁江镇雁家社区 8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,并听取了被征地社区、组干部及村民代表意见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雁江镇雁家社区 8 组全征全转时,人均耕地 0.32 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30 倍。

(二)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 21.67 亩,其中耕地 12.87 亩,其它土地 8.8 亩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

- 1.耕地 : $12.87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30 \text{ 倍} \div 2 = 393822 \text{ 元}$
 - 2.其他土地: $8.8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30 \text{ 倍} \div 2 = 269280 \text{ 元}$
- 小计: 663102 元

三、耕地青苗补偿费

$5.57 \text{ 亩} \times 1200 \text{ 元/亩} = 6684 \text{ 元}$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零星林木：5.57 亩×2000 元/亩=11140 元

成片林木：2.1 亩×4600 元/亩=9660 元

成片林木：5.2 亩×5600 元/亩=29120 元

小计：49920 元

五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其它土地：8.8 亩×3600 元/亩=31680 元

六、经现场清点计算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55860 元。

七、被征地组工作经费

21.67 亩×50 元/亩=1084 元

八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808330 元。

对本公告发布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。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对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不服的，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地 址：娇子大道二段 118 号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 系 人：许智明 何 浩

